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号）文件要求，霍邱县龙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龙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龙潭镇105国道与018乡道交口西，电话：0564-2774241，邮编：237452）。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务公开条例》，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这一年中，我们积极统筹管理，加强制度建设，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明确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目前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3年龙潭镇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序运行，完善公开机制、充实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通过霍邱县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政务信息

1242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栏目信息 612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信息 630 条，其中行政权力信息 84 条，回应关切类信息 44 条，主动回应了群众所关心的参保问题，及时将参保信息公开，在 2023 年着重关心民生健康，及时更新季节信息，提醒群众注重换季健康问题、用电问题、道路安全问题等。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镇认真学习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进一步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确保及时办结。全年未收到群众通过网络方式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未产生任何信息处理费用，没有产生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龙潭镇加强审核制度，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定了详细的信息发布流程，明确了信息发布过程中各部门的责任和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和协作，共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内容真实有效。龙潭镇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注重个人隐私，确保公开信息规范有效。在 2023 年，龙潭镇组织经办人员参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使其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信息公开的法规和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龙潭镇着重开展村务公开工作，为更好的开展村务公开工作，龙潭镇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流程，要求村务公开经办人员按流程上传村务公开信息，并且组织业务培训会，提高经办人业务能力，规范村务公开信息内容，确保村务公开信息规范、有效，不泄露公民个人隐私。并且龙潭镇每月会组织党政办主任、镇业务经办人员下村进行业务检查，确保村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五）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龙潭镇根据上级政府针对信息公开的要求制定相应的信息公开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确保龙潭镇信息公开内容合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追究制度，确定业务经办人员职责，明确工作内容。为摆正经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我镇制定相应的追究制度，政务信息出现问题按制度进行追责，绝不姑息。从全年的工作中可以看到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高，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准确，政务公开网站个别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教育培训工作滞后，对各部门、村培训效果不佳，部分经办人员上报信息时出现未隐藏隐私信息、信息发布不全等问题，有的部门对于工作职责认识不清，不催促不上报，填报信息的主动性不强。三是村务公开不够规范，公开内容、形式比较随意。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所提升，我镇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每月按时在群内发布待上报信息清单，及时了解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二是有效开展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我镇各部门积极主动上报政务信息，不漏报、瞒报，上报信息主观能动性较强，2023年度我镇新发布政务信息明显增加，推动我镇不断完善政务信息。三是积极组织业务培训会，我镇村务公开水平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我镇将继续加大对村级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有序开展村务公开。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公开的栏目内容单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均按上年度内容进行更新，未考虑群众需求，丰富公开内容，涉及范围小，公开内容不够全面。

改进措施：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了解群众需求，积极主动创新信息公开工作形式和方法，丰富公开内容，及时上

传群众所需的重要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透明化，切实满足群众不同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龙潭镇加强与公众的互动，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重视公众需求，发布更加贴近民生的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提高信息公开的互动性和参与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